遂宁市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典型案例

遂宁市安居区市场监管局将“屡禁不止、屡罚不改”的遂宁鸿益佳英食品有限公司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。

2023 年 3 月 31 日，遂宁市安居区市场监管局在开展企业注册地排查工作中，发现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腌制食品生产经营活动，未经授权擅自在产品包装箱上印制“制造商：遂宁市安居区蟠龙酿造厂”，不能提供原料采购、产品生产销售台账，不能提供使用的食品添加剂购进、使用台账，且因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被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。

鉴于当事人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时间未满一年，再次被市场监管部门发现，违法频次较高、主观恶意明显，10 月 7 日，遂宁市安居区市场监管局依据《食品安全法》《产品质量法》相关规定，对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，未记录食品及食品添加剂采购、使用台账，冒用他人厂名等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，对当事人作出警告、罚款 283220 元、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。同时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二条和第五条规定，将当事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。